

阜新市司法局 阜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争议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阜司通 [2022] 13号

各县(区)司法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:

现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争议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》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实际,认真贯彻执行。

阜新市司法局 阜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5 月 18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争议纠纷人民调解 工作的实施意见



为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处理劳动争议纠纷中的基础性作用, 从源头上预防和及时化解劳动争议纠纷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民调解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、省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厅等八部门《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 权益的若干措施》有关规定,结合我市实际,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 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,深化矛盾纠纷多元化 解机制,预防化解非公有制经济领域矛盾纠纷,以化解新业态劳 动者等各类劳动争议矛盾纠纷为主线,以创新调解机制为动力, 以规范调解流程为保证,不断拓宽劳动者维权渠道,降低维权成 本、依法及时有效化解劳动争议纠纷、为打造平安阜新、法治阜 新建设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深入推进劳动争议纠纷人民调解工作,主动适应新发展理念, 探索新时期预防化解劳动争议纠纷的规律,积极落实加强基层治 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新要求, 切实保护劳资双方合法权益, 拓宽化解劳动争议矛盾纠纷解决途径,建立部门联动、社会力量 参与的劳动争议纠纷解决体系,及时化解、妥善调处纠纷,形成 协调配合、通力合作的劳动争议纠纷预防调解新格局,提升劳动 争议纠纷调解工作效能,及时把矛盾化解在基层、解决在萌芽状



态。

三、工作任务

- (一)积极开展劳动争议纠纷调解工作。发挥现有人民调解 组织的职能作用,县(区)人民调解中心、乡镇(街道)、村(社 区)人民调解组织及企业人民调解组织要依法将劳动争议纠纷纳 入调解范围,积极开展劳动争议调解工作。人民调解委员会可以 增设服务窗口,及时受理并调解劳动争议纠纷。人民调解组织开 展劳动争议调解的职能作用,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律咨询和法治宣 传工作,预防和减少劳动争议。
- (二)建立劳动争议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。要依法设立劳动 人事争议人民调解委员会,劳动争议人民调解委员会应悬挂标牌, 刻制和使用机构名称印章,用于对外联络、协调和制作调解协议 书。调委会应当设有调解员工作室。工作室应悬挂人民调解徽, 并将劳动人事争议人民调解受理范围、当事人权利义务、调解员 职责、调解工作流程等上墙公示。建立劳动争议纠纷人民调解委 员会应当遵守人民调解法的各项规定, 从实际出发, 分类有序推 进,成熟一个发展一个。
- (三)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。调委会由委员三至五人组 成,设主任一人,由调委会全体成员推选产生。调解组织要注重 从法律、媒体以及学者等各行业具有一定专业知识、法律政策素 养、公道正派、热心人民调解工作的人士中聘任人民调解员。司



法行政机关要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将劳动争议纠纷人 民调解员纳入业务培训规划,组织培训,不断提高调解人员的综 合素质。

四、组织实施

劳动争议纠纷等人民调解组织要积极参与劳动争议纠纷调 解工作、依法、及时、有效地化解各类劳动争议矛盾纠纷。

(一) 工作范围

- 1. 劳动争议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受理平等主体的公民、法 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劳动争议纠纷。
- 2. 劳动争议纠纷双方当事人要求先行人民调解的涉及各类 民间劳动争议纠纷案件,包括企(事)业之间、企(事)业与职 工之间、企(事)业与生产经营关联之间、企(事)业与其他单 位或人员间的纠纷,以及其他适合人民调解的民间纠纷。
- 3. 劳动争议当事人提出仲裁申请、资料齐全的, 双方当事人 同意先行人民调解的劳动争议纠纷案件。
- 4. 当事人可以按照纠纷发生地、当事人所在地、双方当事人 合意等原则选择劳动争议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受理纠纷。
 - 5. 劳动争议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不受理以下纠纷:
- (1) 当事人已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,人民法院委派、委 托人民调解的除外;
 - (2) 当事人已向劳动争议行政部门提起投诉的,劳动争议



行政部门委托人民调解的除外:

- (3) 当事人已向仲裁机构提起仲裁的;
- (4) 当事人拒绝调解的;
- (5) 依法只能由专门机关管辖处理的,或者法律、法规禁 止采用人民调解方式解决的,以及其他不宜由劳动争议纠纷人民 调解委员会调解的。

(二)工作原则

- 1. 在当事人自愿、平等的基础上进行调解;
- 2. 尊重当事人的权利, 不得因调解而阻止当事人依法通过仲 裁、行政、司法等途径维护自己的权利;
- 3. 注重主动预防,积极化解纠纷,消除风险隐患,有效维护 当事人的合法权益:
- 4. 不违背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, 遵循市场规则, 尊重行业 习惯, 尊崇社会公德。

(三)工作流程

1. 受理分流。当事人申请人民调解的,人民调解组织在收 到当事人书面申请调解材料后,进行初步评析和甄别。对于适 宜通过人民调解方式化解的劳动争议纠纷,应当填写申请表; 口头申请的,工作人员应当在笔录中记明申请人基本情况、申 请调解的争议事项、理由和时间,由当事人签名确认。对于不 适宜通过人民调解方式化解的,应当告知当事人按照法律、法



规规定提请有关机关处理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: 随时有可 能激化的矛盾纠纷,应当在采取必要的缓解疏导措施后,及时 通报有关部门处理。

- 2. 依法调解。调委会收到当事人的申请及有关证据材料, 经审查,申请人主体合法、申请事项属于人民调解范围、申请 调解符合法律规定的,应在 3 日内予以立案,并制作《受理纠 纷案件登记表》。调委会调解纠纷案件时,应告知当事人享有 的权利、义务、并详细制作《调解笔录》。调委会调解劳动争 议纠纷, 自收到当事人申请之日起30日内完成, 双方当事人同 意延期的, 可以适当延长。劳动争议经调解未达成调解协议 的,应写明调解不成的结案报告并附卷。仲裁委委托的调解案 件, 自调委会收到调解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未达成调解协议的, 调委会应终止调解,并将案卷随附有关终止调解的书面说明移 送给仲裁委。
- 3. 协议履行。经调解达成协议的,由人民调解委员会制作 调解协议书,双方当事人和调解员签名并加盖调委会印章后生 效; 双方当事人认为无需制作调解协议书的, 可以采取口头协 议方式,人民调解员应当记录协议内容,由双方签字确认;依 法达成的人民调解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,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 履行。仲裁委委托调解的案件,经调解达成协议的,当事人可 以向仲裁委申请办理撤诉手续; 当事人要求出具仲裁调解书



的,调委会应及时将案券及人民调解协议书移送仲裁委,由仲 裁委审查后认为符合法律规定的,制作仲裁调解书。

双方当事人认为有必要的,可以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30 日内共同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。人民法院依法确认调解协 议有效,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,对方当事人 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; 人民法院依法确认调解协议无 效的,当事人可以通过人民调解方式变更原调解协议或者达成 新的调解协议,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- (一)强化协调配合。司法行政部门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部门要密切配合,建立统筹协调工作机制,加强信息共享。 司法行政部门要认真履行对劳动争议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 职责,加强设立指导、人员培训、制度建设和业务规范,形成 化解矛盾纠纷的工作合力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履 行业务主管部门职责,及时了解和掌握劳动争议纠纷人民调解 组织运行情况,在劳动争议纠纷调解员的选聘和培训、专家库 的建立等方面给予支持。
- (二)强化工作保障。劳动争议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 立单位要为其开展工作提供办公场所、办公设施、人员和必要 的工作经费,确保劳动争议纠纷人民调解工作有效开展。各县 (区)司法行政机关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《财政



🧶 阜新市司法局行政规范性文件

部、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的意见》要 求,积极争取落实劳动争议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补助经费和人 民调解员补贴经费。

(三)强化工作宣传。要运用广播电视、报刊杂志以及网 络等媒体,积极宣传劳动争议纠纷人民调解的优势特点、经验 成效和典型案例,大力宣传在劳动争议纠纷人民调解工作中涌 现出的先进典型,不断扩大人民调解工作的群众认知度和社会 影响力,为劳动争议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开展营造良好社会氛 围。